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6)第 S0161 号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纽威阀门公司”)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纽威阀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纽威阀门公司董事会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纽威阀门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同一控制合并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泰信”)后将该公司纳入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，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，纽威阀门公司在对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青岛泰信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纽威阀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青岛泰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纽威阀门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6)第 S0161 号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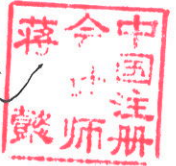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2016年4月15日